

计算机软件的 知识产权保护

主编 黄勤南 尉晓珂



吉林文献出版社

D923.4

447922

H90

计算机软件的 知识产权保护

主编 黄勤南 尉晓珂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周 磊 林忠益 梁迎修

黄勤南 尉晓珂 尉晓玺

专利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黄勤南,尉晓珂主编. -
北京:专利文献出版社,1999

ISBN 7-80011-439-2

I.计… II.①黄… ②尉… III.软件-知识产权-保
护 IV.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0115 号

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

黄勤南 尉晓珂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昌平前进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125 字数:340千字

1999年8月第一版 199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80011-439-2/Z·392

定价:19.60元

前 言

二战以后,科学技术迅猛发展,以微电子技术为先导的信息革命使得科技发展一日千里,科学技术成了左右一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及速度的决定性因素,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一论断得到了有力的论证。

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的发展对知识产权领域产生了至少三大方面的影响:一是传统的知识产权扩大到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设计等成为需要和可能;二是计算机技术、集成电路、传感技术、光纤通讯、卫星通讯等信息技术的发展,办公自动化程度的提高,人才流动的国际化,使得对知识产权“侵权”现象的认识、控制和反控制问题变得更加尖锐;三是知识产权与贸易的关系日益紧密,当事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直接影响到当事国的主权和政治经济利益,因此,知识产权制度的地位日显突出。

在我国,计算机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电脑已深入到了我们社会的每一个角落,而其成功运用,最关键是要有好的软件支持。计算机软件是一种开发困难而投资大的特殊产品。一个软件产品从开发到形成产品往往要花费极大的人类智慧和精力,开发者要投入很大的人力物力。但是软件的复制却具有易如反掌和费用低廉的特点,于是一些不法者非法对他人的计算机软件进行复制和销售,从中牟取暴利,这种剽窃掠夺行为严重地损害了软件开发者的权利和积极性,也破坏了市场经济中正常的游戏规则,直接影响了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

在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中,对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是通过

在著作权法的保护体系下,专门制定《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形式得以实现的。为了为软件产业部门和软件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知识,使其明了自己的权利义务,促进软件业这一高新技术产业的健康发展,我们编写了这本书。

在本书中,我们通过对相关的软件基础知识、法律基础知识的介绍,系统地介绍了软件法律保护的来龙去脉,国外和我国目前对软件的保护现状,尤其是突出了知识产权法对软件的立体保护,包括专利权保护、著作权保护、商标权保护等等。在书中,除了以上知识外,我们还对软件贸易、软件侵权等问题作了探讨,并且通过大量的实例对软件开发利用中的法律问题作了分析。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我国的软件业者提供一点有益的帮助,对广大的软件用户提供一点有益的帮助,进而对我国软件法律保护作出我们一点点有益的贡献。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编写中的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斧正。

黄勤南

1999年4月于 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部分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现状和发展

第一章 知识产权基本知识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3)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5)
三、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	(7)

第二章 计算机软件保护的现状

一、计算机软件的概念	(8)
二、计算机软件保护的由来和现状	(9)
三、我国计算机软件保护的现状	(11)

第三章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的发展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各种保护方法及发展	(13)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的国际保护	(17)

第四章 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保护的 legal 基础

第一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规范基础	(25)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8)

第二部分

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内容与方法

第五章 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归属一般原则	(45)
第二节 合作开发软件的著作权归属	(46)
第三节 委托开发软件的著作权归属	(48)

第四节	其他情况下软件著作权归属	(49)
第五节	软件著作权的取得	(57)
第六节	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59)
第六章 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的内容及权利限制		
第一节	精神权利	(62)
第二节	经济权利	(66)
第三节	权利限制	(75)
第七章 软件开发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之一:著作权法保护		
第一节	程序中的算法	(84)
第二节	计算机语言、公式、概念	(86)
第三节	源程序和目标程序	(87)
第四节	操作系统	(89)
第五节	微程序	(91)
第六节	固化程序	(93)
第七节	程序的结构、顺序和组织(SSO)	(94)
第八节	程序的外观与感受(用户接口)	(96)
第九节	操作系统的接口信息	(103)
第十节	数据库	(104)
第十一节	还原工程	(106)
第十二节	编译程序	(112)
第十三节	程序的一个步骤	(113)
第十四节	未完成及不能操作的程序	(114)
第十五节	文档	(116)
第十六节	净室技术	(117)
第十七节	思想概念和 know - how	(118)
第十八节	计算机网络	(119)

第八章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第一节	登记的目的	(122)
第二节	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种类	(125)
第三节	软件著作权登记程序的启动——申请	(126)
第四节	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审查和批准及其他	(131)

第九章 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保护之二:专利法保护

第一节	概述	(136)
第二节	含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	(141)
第三节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145)

第十章 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保护之三:商标法保护

第十一章 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保护之四:邻接权保护

第十二章 软件利用中的法律问题 9.7-20.71已用

第一节	软件买卖合同	(161)
第二节	启封许可证	(163)
第三节	软件分销许可合同	(165)
第四节	软件租赁合同	(168)
第五节	软件许可证合同	(170)
第六节	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177)
第七节	软件委托开发合同	(180)
第八节	第三方保存源代码合同	(185)
第九节	计算机系统交钥匙合同	(186)
第十节	计算机辅助作品	(188)

第三部分

软件侵权的实际处理

第十三章 软件著作权侵权行为的确定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认定原则	(193)
-----	-----------	-------

第二节	直接侵权形式·····	(199)
第三节	间接侵权行为·····	(202)
第四节	不视为侵权的情况·····	(206)

第十四章 侵犯软件专利权的认定

第一节	侵犯软件专利权的认定原则·····	(221)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	(226)
第三节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情况·····	(230)

第十五章 侵犯软件商标权及其他权利的认定

第十六章 软件侵权后的处理方法

第一节	软件侵权的法律责任·····	(238)
第二节	软件被侵权后的法律与非法律措施·····	(244)

第四部分

软件保护实例分析

第十七章 软件开发及利用中知识产权保护实例

案例一	威兰公司诉杰斯罗公司案·····	(251)
案例二	计算机国际联合公司诉阿尔泰公司案·····	(254)
案例三	PU 公司诉雅芳公司案 ·····	(256)
案例四	“汉字全息码计算机输入系统”发明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258)
案例五	Lotus 公司诉 Borland 公司案 ·····	(260)
案例六	日本电气公司(NEC)诉美国英特尔公司案 ·····	(262)
案例七	麦克软件公司诉 SST 公司及东京某出版商案 ···	(266)
案例八	Micro-Sparc 公司诉 Amtype 公司案 ·····	(268)
案例九	本森(Benson)案 ·····	(270)
案例十	Re Alappat 专利申请案 ·····	(271)

第十八章 软件侵权的实例分析

案例一	东方研究所诉恒开电子经营部案·····	(272)
案例二	微软公司诉巨人公司案·····	(279)
案例三	有色研究总院诉博超公司及林飞案·····	(285)
案例四	“微宏”诉“惠软”及“连邦”侵犯软件版权案·····	(292)
案例五	郑忠中诉柯鲁斯及环球公司计算机软件版权归 属案·····	(299)
案例六	张礼培诉北京中医药大学科技开发公司计算机软 件版权侵权案·····	(304)
案例七	庞长福诉贝斯通公司软件版权权属案·····	(312)
案例八	微软诉 H 公司及 M 公司案 ·····	(321)
案例九	清华文通公司诉清华紫光公司侵犯 TH-OCR 商 标专用权案·····	(323)
案例十	新天地电子信息研究所诉泰森计算机有限公司案··	(326)

第五部分

计算机软件保护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 年 9 月 7 日) ·····	(33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991 年 5 月 24 日) ·····	(34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92 年 9 月 4 日) ·····	(35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992 年 12 月 21 日) ·····	(375)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93 年 2 月 22 日) ·····	(404)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993 年 7 月 15 日) ·····	(412)
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 年 6 月 4 日) ·····	(425)

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1992 年 4 月 6 日)	(434)
九、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收费项目和标准 (1992 年 4 月 18 日)	(444)
十、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的通知 (1994 年 10 月 19 日)	(446)
十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1994 年 7 月 5 日)	(447)

第一部分

计算机软件法律 保护现状和发展

第一章 知识产权基本知识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又称智慧财产权,无形物权等,这是学者们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智慧成果权的统称。

知识产权的客体横跨文化(作品)、科技(发明)、管理(商标)等领域,这些客体既是一种财产,同时也是其创造者的人格的体现。因此,知识产权是既有财产权又有人身权的“两位一体”的民事权利。

知识产权一开始是一个学理概念,可划分为版权和工业产权两大类。目前在学术界是对著作权及其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服务标记权、厂商名称权、货源标记权、原产地名称权及防止不正当竞争权的一种概括说法。

知识产权作为法律术语,是一个内涵不断深化、外延日益拓展的概念。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知识产权的客体即智力成果被普遍承认为一种精神财富或称无形财产。

动产、不动产和知识财产构成了财产的主要内容。1789年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明确指出,“犹如动产与不动产一样,思想也是一种财产”。智慧成果可以作为独立存在的知识形态商品,进入生产和流通领域,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需要。

2. 知识产权的内容扩大到既包括人身权利又包括财产权利,但以财产权为其核心。

中世纪欧洲专利制度萌芽时,是以法律形式授予发明人某些特权对科技发明予以保护的。1710年英国《安娜法》对印刷业者

和作者在一定期限内的印刷和重印权予以保护;1804年法国的《拿破伦民法典》亦规定商标权与其他财产权受到同样的保护。近三百年来知识产权的权利内容已从部分财产权、部分人身权,拓宽到迄今包括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两大部分的数十个单项权利。

3. 知识产权的主体可以进一步明确地规定为专利权人、商标权人和著作权人等。

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建立后,工业产权保护角度从工商业转向发明人,商标使用者;版权保护角度从印刷商转向了作者。随着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的繁荣发展,共同发明与合作作品,委托发明与委托作品,职务发明与职务作品等越来越多,于是知识产权的归属分享方法的分立越来越细,越来越科学合理。

关于知识产权的范围,各国立法的划定颇不一致,所以须加以说明。

我国《民法通则》第94条至97条共规定了六种知识产权类型,即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它科技成果权。就规范体系而言,除《民法通则》外,另有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单行法分别加以规定。

1967年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第2条第Ⅷ项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下列各项目的权利:

-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及其录音和广播;
- 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
- 科学发现;
- 外观设计;
- 商标、服务标记和商号;
- 制止不正当竞争;

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

的权利。”

其中,具有工业价值的知识产权称为工业产权。《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1条第Ⅱ项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是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实质上是人类智力创造性劳动成果的物化、法律化、权利化。它与物权、债权、人身权一起构成了民事权利体系。这种特殊的民事权利,具有其它权利所不同的特殊性。具体来说,它具有如下特征:

1. 知识产权是无形财产权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智力成果不同于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等实物产品,可以不占有一定空间,其所包含的学术价值、艺术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不同于实物产品的使用价值,不能直接用金钱等计算出来。智力成果是知识形态的产品,是非物质财富,是无形财产。所以知识产权是无形财产权或精神财产权。

智力成果必须以发明创造、作品、显著标记等表现形式固定在一定的物质载体上,才能受到知识产权法的保护。但载体本身的价格不能代表智力成果的价值,知识产权保护的目的在于保护载体的所有权,而在于保护创造知识产品的人因这种知识产品的创造而产生的知识权益。例如,专利权保护的是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而不是保护专利产品的所有人的所有权;版权保护的是作品表现形式,而不是为了保护书籍、唱片、录音磁带、录像带、影视拷贝所有人对这些出版物的所有权。其目的在于保护知识产权主体因其智力成果而享有应有的利益。因此,知识产权不同于有形财产所有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

2. 专有性 专有性是指除权利人同意或法律强制规定外,任何人不得使用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客体。智力成果与有形物质不同,它是一种易于复制的信号,任何具有一定文化的人都可以通过“拷贝(COPY)”占有或使用该信号,所以专有性的实质是法律将复制的垄断权强行授予权利人,使权利人得以“非经其许可不准入内”而独享其成果。

当然知识产权的独占性不是绝对的。为了促进智力成果的广泛传播应用,推动整个国家、民族的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知识产权法律规定了对权利人行使知识产权的必要限制,如确定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强制许可等法律制度,不允许权利人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地域性 地域性是指除签有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外,由一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只在该国领域内发生法律效力,其他国家没有给予法律保护的义务,要想取得他国的法律保护,必须按照该国知识产权法律规定的实质和程序要件得到授权。

4. 有期限性 有期限性是指知识产权有法定的存续期限。法律肯认“知识”的财产价值,是为了反映知识所具有的商品属性,给予创造人补偿其价值投入的机会。但是,若将知识财产无限期地置于个人垄断之下,就会阻碍或延缓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所以法律对知识产权规定了存续的期限,一旦期限届满,权利即告消灭,其客体也由此进入公有领域,成为全人类共有的财产,人类社会的每一成员都可独自使用它。只有这样才能体现科学发展规律、鼓励创新,淘汰落后。

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发明专利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 10 年,均自申请日开始计算。注册商标的有效期自核准之日起计算 10 年,可以续展,次数不限。著作权法规定公民的作品著作权有效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